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西乌珠穆沁旗农牧和科技局和石家庄德盛招标有限公司的西乌珠穆沁旗2022年度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试点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西乌旗牧草种质资源库及优质牧草培育试验站建设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承接企业为内蒙古大学奥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71.33万元，资产总额为333.9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大学奥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年2月27日

